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86年7月16日台北(86)參字第86086162號函頒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88年3月9日北市教三字第8821124000號函核備。
- 三、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修正部份規定。
- 四、 教育部109年11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101021號修正部份規定。
- 五、 110年1月20日本校校務會議核定。

貳、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基本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範圍：

-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伍、時機：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陸、處理原則：

- 一、 教師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 二、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三、 教師因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

洩漏。

-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五、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六、學生對教師的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

柒、獎勵：

一、學生具有下列現之一，應予以獎勵：

- (一)、學習認真，成績優良，或有顯著進步者。
- (二)、品行優良，孝順友愛，足為表率者。
- (三)、服務熱心，積極助人，屢獲讚揚者。
- (四)、擔任自治幹部，盡心負責，著有績效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
- (六)、拾獲貴重財物不昧，足堪表揚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堪作為楷模者。

二、學校為培養學生榮譽心，訂定榮譽制度，給予榮譽卡、獎狀或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校為獎勵學生良好表現，訂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獎助學金。

四、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除給與口頭嘉勉、得給予加分、記點、獎卡、獎品、公開表揚，推薦表揚等獎勵方式，以茲鼓勵。

五、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兒童集會時公開表揚。
- (二)、公開報請相關單位表揚。
- (三)、其他特別獎勵。

捌、管教措施：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節時，教師應給予適當的管教與輔導。

- (一)、作業常缺繳，屢勸不聽者。
- (二)、口出穢言、出言不遜、頂撞、辱罵師長或同學。
- (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之行為。
- (四)、打架或蓄意攻擊他人之行為。
- (五)、蓄意破壞公物。
- (六)、違反校規或班級生活公約。
- (七)、偷竊勒索或強取它人財物。
- (八)、在外結黨、聚眾滋事者。
- (九)、其他偏差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正常活動之行為者。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

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1、教師必須在旁指導。
 - 2、留置前應經監護人同意，監護人並應到校接回。
- (四)、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
- (六)、責令道歉或寫反省報告單。
- (七)、責令賠償所損壞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
- (八)、其他適當措施：
 - 1、站立反省—當事人有違規行為時，得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節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2、隔離—當學生之為違規行為已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時，教師可即時隔離該生，以保障其他學生之受教權，其執行程序如下：
 - (1) 在教室角落予以隔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2) 送到學務處或輔導處予以隔離。
- (九)、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假日輔導。
- (二)、心理輔導。
- (三)、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經獎懲委員會同意)
- (四)、改變學習環境。
- (五)、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四、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

- (一)、學生攜帶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其他危險物品。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4、菸、酒、檳榔或其他妨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 (三)、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

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五、為顧及學生身心健康，為檢查疑似施用毒品之學生，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必要時得強制學生採驗尿液，送請教育局委請之醫療機構檢驗。

六、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程序辦理，惟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拒絕鑑定時，其輔導管教依本要點處理之。

玖、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組織：

（一）、委員九人，由學務處代表二人、輔導室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方式產生。

二、運作方式：

（一）、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中之關係人迴避。

（二）、獎懲審議對象為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時，當事人及其監護人教師應迴避之。

（三）、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之。

三、審議原則：

（一）、對於無心犯錯及有心改過的學生應予自新機會。

（二）、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決議處理：

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核定與執行：

（一）、獎懲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要長期輔導，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壹拾、申訴：

一、學生及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臺北市國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設置並施行之，惟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為獎懲會委員。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